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687號

原告 江承彬

張麗淑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

法定代理人 ○○○ 住不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11,771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

(一)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964元。

(二)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原告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載明被告

之法定代理人)。

如上開第2項任1款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

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

01 規定參照。
02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記載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
03 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不符前揭規定之程
04 式。是以，原告應具狀補正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
05 理人姓名、住居所。另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訴未繳納
06 裁判費，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869號裁
07 定主文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7
08 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應併算起訴時已可得確定之利息數
09 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911,771
10 元（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
11 裁判費23,9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
12 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
13 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如逾期不補正其一，即駁回原告之
14 訴。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2 書記官 許慈翎

23 附表：

24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確認 金額186萬4,800 元)	1	利息	72萬4,000元	114年3月3日	114年7月28日	(148/365)	16%	4萬6,970.74元
	小計							4萬6,970.74元
合計								191萬1,771元